



108 年 09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恭賀本校文理學院通教育中心康世昊老師，自 108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恭賀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系丁英智老師、電子工程系陳文瑞老師；工程學院車輛工程系鐘證達老師，自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恭賀本校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王文騰老師，自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恭賀本校文理學院多媒體設計系白弘毅老師，自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助理教授。

貳、每月新知

- 一、108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至（108）年 9 月 27 日止，請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工儘早申請，以免逾時。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教育部為瞭解現職教職員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及未來相關政策規劃之建議，請惠予協助填寫問卷，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同仁若對退撫制度有建言者，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查詢下載。
- （二）有關 109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80130910 號公告發布。（本校 108 年 9 月 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0009318 號書函）
- （三）為符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2、783 號解釋意旨，有關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自 108 年 8 月 23 日失其效力。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兼任	校務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劉正達	108.09.01	
兼任	體育室	主任	陳裕芬	108.09.01	
升等	電機工程系	教授	丁英智	108.08.01	
升等	電子工程系	教授	陳文瑞	108.08.01	
升等	車輛工程系	教授	鐘證達	108.08.01	
升等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康世昊	108.02.01	
升等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副教授	王文騰	108.08.01	
升等	多媒體設計系	助理教授	白弘毅	108.08.01	
卸任	校務發展中心	代理中心主任	楊達立	108.09.01	
卸任	體育室	代理主任	廖尹華	108.09.01	
轉聘	農業科技系	副教授	楊閔惠	108.08.01	原生物科技系
轉聘	農業科技系	副教授	戴守谷	108.08.01	原生物科技系
職務變更	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組	助理員	張芳瑜	108.09.02	原任職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助理
職務變更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助理員	謝榕桓	108.09.11	原任職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助理員(職代)
職務變更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助理員	廖歆雅	108.09.16	原任職人事室專案助理
留職停薪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技術員	周亭汝	108.09.02	108.9.2~109.09.30 留職停薪
到職	職涯發展中心	研究副管理師	林登禾	108.08.27	

到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研究工程師	謝氏娜	108.08.27	
到職	農檢中心	研究副工程師	陳民軒	108.08.28	
到職	機械設計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黃文信	108.08.28	
到職	飛機工程系	研究組員	林煥	108.09.04	
到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組員	林益如	108.09.09	
到職	應用外語系	研究組員	塗佩蓁	108.09.10	
到職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研究副工程師	陳聖奇	108.09.18	
到職	教務處	專案助理	王琴琪	108.08.26	工業 4.0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計畫人員
到職	教務處	研究組員	李沛穎	108.08.26	
離職	國際產學服務處	組員	陳羿潔	108.09.01	
離職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專任研究員	陳晉魁	108.08.31	
離職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專任研究員	張永宏	108.08.31	
離職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專任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級)	林肇遠	108.09.01	
離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組員	莊凱勝	108.09.01	
離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余佳峻	108.09.09	
離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副管理師	張家華	108.09.16	

伍、生活常識：

何謂屈公病毒

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署授疾字第 0960000892 號公告「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自 96 年 10 月 15 日生效。茲將「屈公病」列為「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二類傳染病。

屈公病是一種由屈公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經由蚊子叮咬而傳播，最早在 1952 年從坦尚尼亞一位發燒病人的血清中分離出來。屈公病的症狀與登革熱非常類似，但和登革熱與其他蚊子所傳播的傳染病不同的地方是，部分感染屈公病的病人會有持續數週的倦怠感，有些病患的關節會痛到無法行動，並持續數個月，因此「Chikungunya」在非洲的土著語言中，就是指「痛的將身體彎起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vKXcb74Wh3-lvGaYMigDw>